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6]1494号文核准，根据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最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7,619,047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7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999,999,995.84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,430,397.26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967,569,598.58元。上述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会验字[2016]4907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  
（编号：2016-074）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	募投项目	备注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1102240229013387018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
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	10537001040002958	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（150MW）	
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8112001013200223472	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（150MW）	
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1102240219001339159	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（100MW）	已销户
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89120154740008126	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（80MW）	已销户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#### 1、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：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2240219001339159

#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2019年1月9日，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承诺全部投入“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（100MW）”，账户余额为0.00元。

#### 3、专户注销情况

为便于账户管理，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，销户日期为2019年1月9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中德证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的

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	募投项目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1102240229013387018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	10537001040002958	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（150MW）
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8112001013200223472	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（150MW）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